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卑南鄉幸福小黃服務計畫」營運路線

申請經營須知

1. **前言**

為照顧本鄉偏遠地區居民公共運輸服務，保障其基本民行需求及醫療救護權益，藉由彈性班次之預約制乘車方式，提供人口密度低、旅運需求不集中地區轉乘接駁至現有地區客運路線，滿足其就學、就醫或日常生活之基本民行需求，並鼓勵居民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以完善本鄉公共運輸網絡。

1. **資格條件：**依法得於本縣營業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計程車客運業者(不含個人計程車)。
2. **受理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以送達機關日為準，收件至截止日17時30分為止)。
3. **營運許可期限：**
4. 自核定通車營運日起1年或經費用罄為止，以先到者為準。
5. 經營期滿本所得參酌營運績效與經費運用情形，徵詢業者經營意願後延長期限1年，延長期限累計以1年為限。
6. **營運路線及注意事項：**
7. 初鹿診所環行路線：起迄點為初鹿診所，途經原生植物園-試驗場-山里車站-小和平-大和平-嘉豐8-9鄰-小熊渡假村-嘉豐12鄰-龍過脈-明峰辦公處等10站，繞行里程約17.7公里。
8. 鎮樂接駁路線：起迄點為大溪診所，途經鎮樂鼎東站牌(去)-幽雅居-皇都進修院-林道咖啡-鎮樂鼎東站牌(回)等5站，繞行里程約13.1公里。
9. 森林遊樂園區接駁路線：起迄點為森林遊樂區，途經龍泉路286號-知本龍泉瀑布等2站，繞行里程約2公里。
10. 白玉瀑布接駁路線：起迄點為白玉瀑布，途經樂山91號-樂山110號-樂山140號-樂山47號-樂山48號-樂山42號等6站，繞行里程約18.15公里。
11. 清覺寺接駁路線：起迄點為清覺寺，途經龍泉路113巷25號-龍泉鄉茶藝館等2站，繞行里程約2.7公里。
12. 營運業者應指定中途候車站，並得於合理範圍內繞駛上、下客，另前述路線途經皆為必須站點，惟實際站點可依路線酌予調整(參考營運路線圖)。
13. **營運補助：**
14. 營運費用：每預約次數(1人也派車)補助費用，按營運路線之單程里程\*預約次數\*每公里成本為上限，扣除票箱收入後為實際補助金額。
15. 電子票證設備租賃費用：補助電子票證多卡通驗票機租賃費用，每台補助新臺幣2,200元，機台設置每台新臺幣1,260元，以5台為上限。
16. 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20工作日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完成籌備者，得報請本所延長10工作日，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籌備者，應撤銷路線營運權。
17. **營運模式：**
18. 營運班次：5條營運路線均採彈性班次之預約制，業者應提供預約服務平台(至少為電話)提供媒合服務，另乘車者預約出發時間，業者得於預約時間前後30分鐘內(或乘車者指定時間範圍內)媒合，每彈性班次之預約人數1人即發車。
19. 營運票價：
20. 費率比照臺東市區公車一般票標準計收，全票25元，學生票與法定優待票13元。
21. 符合110年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者，依規定轉乘6小時內享轉乘優惠票價。
22. 採現金及電子票證(悠遊卡或一卡通)等方式。
23. 營運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每日均應維持正常營運(補上班日、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除外)，其實際得視營運狀況調整營運時間，並經本所審核通過並公告7日後方得實施。
24. 業者應公告彈性班次之預約截止期限(當日下午5時前)，並將各趟彈性班次媒合結果予以公告或回復預約者。
25. **其他應注意事項：**
26. 提供服務之車輛應裝有新式計費表，車身應貼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之車貼，以資識別。
27. 業者應提報負責本路線之駕駛員及車輛相關資料備查，含職業駕駛人執照影本、車輛行照影本、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影本、保險憑證影本，若駕駛員或車輛更動應報請本所重新備查。
28. 駕駛員或車輛更動有損及乘車權益、減損服務品質情事，本所得要求業者改善，並禁止特定駕駛或車輛提供服務。
29. 每月25日前提報下月駕駛班表，值班人數應確保提供全年服務。
30. 車輛需具備行車記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
31. 駕駛、車輛皆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32. 業者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應依汽車運輸業相關規定辦理保險。
33. **營運補助請領：**業者應於每月15日檢具營運補助款請領清冊、出車及乘車憑證、駕駛員清冊、預約清冊及營運統計報表，函送本所審核後撥款**。**
34. **申請辦法：**
35. 參與評選業者須於規定申請期限屆滿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掛號寄送至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111號臺東縣卑南鄉公所，信封上請註明「卑南鄉幸福小黃服務計畫評選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相關資料繳交後不得抽換。
36. 應繳交資料各一式**8**份：
37.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計程車客運業設立登記證明**1**份。
38. 參與臺東縣卑南鄉「卑南鄉幸福小黃服務計畫」合作意願書**1**份，**參考附件1**。
39. 計程車(隊)駕駛清冊**1**份，**參考附件2**。
40. 營運計畫書**1**份(以A4紙張直式橫書編排撰擬，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參考附件3：**
41. 經營概況(經營團隊、服務經歷與實績)。
42. 營運規劃(派車方式、排班規劃、車輛調度、服務項目、品質管理、業者其他經營特色或承諾事項、地方資源整合)。
43. **評選作業程序：**
44. 本所於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擇期召開評選會議，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並接受詢答，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者，評選會議得取消其參加評選資格。
45.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答詢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營運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外，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本府完成評選核准籌辦後，即不得擅自變更，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內容者，視同籌備未完成。
46. 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辦理。
47. 本評選作業方式如下：
48. 評選日期及地點：本所將另函通知。
49. 簡報順序：按本所收迄評選文件之先後次序為準。
50. 簡報詢答：業者簡報時間15分鐘，答復委員詢問時間10分鐘。
51. 評分項目及配分：營運能力35%、營運計畫佔40%、地方資源整合佔15%、簡報及答詢10%，**參考附件4**。
52. 本案採序位法：總序位和最低者、出席委員平均評分達70分且獲出席委員1/2同意者，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取得本專案路線營運權，**參考附件5**。

附件1

**參與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卑南鄉幸福小黃服務計畫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配合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推動卑南鄉幸福小黃服務計畫，依相關規定提供運輸服務。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車隊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簽 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0年○月○日

附件2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卑南鄉幸福小黃服務計畫」營運路線**

**申請經營計程車(隊)駕駛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駕駛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執業登記證號 | 車輛編號  (依公司編製) | 備註  (優良計程車駕駛人) |
| 範例 | 劉○○ | V1\*\*\*\*\*\*\*6 | V00\*\*\*\*(換) | 492\*\*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卑南鄉幸福小黃服務計畫」營運路線**

**營運計畫書(稿)**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電 話：

中華民國110年○月○日

1. 經營概況
2. 經營團隊
3. 組織與人力配置
4. 任務分工
5. 服務經歷與實績
6. 車隊參與公共服務實例
7. 優良事蹟分享
8. 營運規劃
9. 派車方式
10. 預約系統、管道及流程
11. 客服處理
12. 排班規劃及車輛調度
13. 營運車型
14. 排班規劃
15. 車輛調度
16. 服務項目
17. 預約派車
18. 載運乘客
19. 協助乘客上下車及安全維護
20. 其他加成服務
21. 品質管理
22. 客訴及消費爭議處理
23. 營運資料統計
24. 其他經營特色或承諾事項
25. 服務行銷規劃(提高偏鄉運輸服務亮點曝光率)
26. 地方資源(異業結盟管道)整合運用

附件4

審議委員簽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卑南鄉幸福小黃服務計畫」營運路線申請經營審議委員評分表(範例)**

委員代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經營概況** | 1. 經營團隊。 2. 服務經歷與實績。 | **30 分** | 24 | | | 22 | | | 17 | | |  | | |  | | |
| **營運規劃** | 1. 派車方式。 2. 排班規劃。 3. 車輛調度。 4. 服務項目。 5. 品質管理。 6. 業者其他經營特色或承諾事項。 | **45 分** | 38 | | | 32 | | | 34 | | |  | | |  | | |
| **地方資源整合** | 1. 聘用當地駕駛員。 2. 服務說明會或服務行銷規劃。 3. 經營計畫因應地方特性。 | **15 分** | 13 | | | 15 | | | 11 | | |  | | |  | | |
| **簡報及答詢** | 1. 廠商簡報 2. 廠商答詢 | **10 分** | 8 | | | 7 | | | 8 | | |  | | |  | | |
| 總評分 | | | 83 | | | 76 | | | 70 | | |  | | |  | | |
| 序位 | | | 1 | | | 2 | | | 3 | | |  | | |  | | |

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各評選項目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優良；

得分在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佳；得分在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尚可；得分在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差；得分未達 60 分者：極差。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後**，**併其他審議委員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附件5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卑南鄉幸福小黃服務計畫」營運路線申請經營評選總表(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1 | 2 | 3 | 4 | 5 | 評審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
| 廠商名稱 | ○○○計程車行 | ○○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有限公司 | - | - |  |
| 委員代號 | 序位 | 序位 | 序位 | 序位 | 序位 |
| A | 2 | 3 | 1 |  |  |
| B | 1 | 2 | 3 |  |  |
| C | 1 | 3 | 2 |  |  |
| D | 2 | 3 | 1 |  |  |
| E | 1 | 3 | 2 |  |  |
| 序位和  (序位合計) | 7 | 14 | 9 |  |  |
| 總評分  是否及格 | 是 | 否 | 是 |  |  |
| 序位排序  （名次） | 1 | 3 | 2 |  |  |
| 準優勝名次 | 1 | 3 | 2 |  |  |
| 其他記事 | 1. 審議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審議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 | | | | |
| 備註：   1. 「序位排序（名次）」係為及格廠商序位和之名次（序位和最低者為第1）。 2. 「準優勝名次」係為評審小組綜合考量廠商之「序位排序（名次）」，擇整體表現最優之前3名，並須經評審小組過半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從缺。 3.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